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5日以电话通知、书面通知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与会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1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领导班子2023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绩效奖金清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工资总额清算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九日